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收集作業須知

請學校行政團隊及計畫團隊確實依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收集作業須知進行資料收集及線上填寫表單，資料收集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壹、目的

為了解本期受補助計畫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執行狀況與成果，以及了解學校整體推動是否有效支持 USR 計畫之執行，爰依第三期(112-113 年)計畫徵件須知，每年定期(2 月及 8 月)辦理 USR 計畫執行成果資料收集，針對學校及計畫所提成果資料進行收集與分析，以利 USR 推動中心擬定後續之諮詢協作措施。

貳、作業流程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收集表單填寫程序

- (一) 繳交期限：自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0 時至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二) 繳交方式：由學校管理窗口及個案計畫窗口分別至第三期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tw-usr.org/application/login>)填報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收集表單，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填報負責人：
 1. 學校管理窗口
 - (1) 校務有經費補助：〔附件一〕
 - A. 學校端基本資訊。
 - B. 學校端經費使用面向。
 - C. 學校端活動面向 (可上傳 100 筆)。
 - (2) 校務無經費補助：〔附件二〕
 - A. 學校端基本資訊
 - B. 學校端活動面向 (可上傳 100 筆)。
 2. 個案計畫窗口
 - (1) 計畫端基本資訊+經費使用面向〔附件三〕。
 - (2) 計畫端聘用專職及兼任人員〔附件四〕(可上傳 40 筆)。
 - (3) 計畫端教師面向〔附件五〕(可上傳 20 筆)。
 - (4) 計畫端課程面向〔附件六〕(可上傳 100 筆)。
 - (5) 計畫端活動面向〔附件七〕(可上傳 150 筆)。
 - (6) 計畫端跨資源合作面向〔附件八〕(可上傳 30 筆)。

參、執行成果資料填報注意事項

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收集作業請直接至第三期計畫管理系統填報。

二、表單填入日期區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各面向說明如下：

(一)經費：

經費使用面向〔附件一、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畫使用經費即可。

(二)人力：

1.專職及兼任人員〔附件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間之在職者。

2.教師面向〔附件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與計畫之教師。

(三)課程〔附件六〕：

1.開課學期：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

2.需上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地圖(PDF 檔案)。

(四)活動〔附件一、二、七〕：

活動面向：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活動。

(五)跨資源合作〔附件八〕：

跨資源合作面向：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跨資源合作。

三、特別提醒事項：自 112 年度修正計畫作業結束後，若學校端或計畫端基本資訊有異動，請務必確認及更新第三期計畫管理系統內基本資訊。

肆、相關事宜洽詢

單位	聯絡人
推動中心業務總窗口 (049)2910-960	*綜合業務組陳含容 代理組長 分機 2074 *綜合業務組莊宗諭 資訊專員 分機 2085 *綜合業務組陳文琪 專案經理 分機 2082 *綜合業務組易佳穎 專員 分機 2077
推動中心北部辦公室 (02)3366-2983 (02)3366-7996	*北北基金馬服務窗口： 林肇豐博士 分機 20 / 顏伯運專員 分機 24 / 陳宥安專員 分機 27 *桃竹苗宜花服務窗口： 高鈺昌博士 分機 22 / 吳亞津專員 分機 23 *中彰投服務窗口： 張惠嵐博士 分機 21 / 梁晴閔專員 0931-118933 *雲嘉南服務窗口： 李慶豪博士 分機 25 / 吳宜庭專員 0983-838553 *高屏澎東服務窗口： 蔡政惠博士 分機 26 / 蔡宜宸專員 0975-729238
教育部承辦窗口	*高教司：陳瑞芝科員 (02)7736-5883 *技職司：丁苑婷科員 (02)7736-6162

[附件一] 學校端基本資訊、經費使用及活動面向(校務有經費補助)

學校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收集表單-1:基本資訊+經費使用+活動面向										
<p>◎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p> <p>◎表單說明:校務有經費補助。</p>										
<p>◎學校基本資訊(申請類別與數量/學校主責單位/主責單位聯絡人):(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p>										
<p>一、學校基本資訊</p>										
<p>◎學校基本資訊(申請類別與數量/學校主責單位/主責單位聯絡人):(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p>										
<p>二、經費使用面向:教育部112年度核定補助經費</p>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 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 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教育部撥付金額(C) (請計畫自行填入)	實支總額(D) (請計畫自行填入)	計畫目前結餘金額 (E=A-D)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補助款(教育部核定)	\$1,600,000	\$1,600,000	\$200,000	\$180,000	\$1,420,000					
業務費	\$1,600,000	\$1,600,000	\$200,000	\$65,000	\$1,535,000					
配合款(學校自籌款)	\$160,000			\$20,000						
合計	\$1,760,000	\$1,600,000	\$200,000	\$200,000	\$1,560,000					
<p>◎共通性原則:請依照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之計畫執行實際收支,並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填露。</p> <p>◎備位定義說明:</p> <p>◆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合計:依照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配合款(學校自籌款),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p> <p>◆教育部撥付金額(C):計畫書實際向教育部請款總金額。</p> <p>(例:計畫已請領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請兩期款項加總填入,若計畫第一期款已使用該期款項70%,得以請領第二期款,以此類推)。</p> <p>◆實支總額(D):請計畫實際使用金額填入。</p> <p>◆計畫目前結餘金額(E):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實支總額(D),系統自動計算生成。</p>										
<p>◎備位定義說明:</p>										
<p>◆活動面向:校級主辦活動調查</p> <p>1.學校主責為USR之統籌管理單位,以校級推動USR辦理會議或推廣活動進行調查參與人數(校內參與/跨校參與/場域參與/其他參與)。請以每一人為計算參與與活動單位,勿以人次為計算標準。</p> <p>2.日期:請依據實際舉辦活動之年月日填入,並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為限。</p> <p>3.屬性:請依據實際活動類別選擇一項填入:會議(例如座談會、研討會等)、聯合成果展、共同協力系列活動(含SIG社群交流)、場域活動(例如在地實踐活動、工作坊、醫療等)、其他活動(計畫開辦或支持之學分課程以外的USR相關講座)等5大類。</p>										
日期	活動名稱	屬性 (擇一) 會議、 聯合成果展、 共同協力系列活動、 場域活動、 其他活動	校內參與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跨校參與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場域參與 場域夥伴人數	中央政府人數	其他參與 地方政府人數	NPO/NGO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 點選年月日星期幾) (系統最多可增加100個 活動數)										
<p>◎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p> <p>◎備位定義說明:</p>										

[附件二] 學校端基本資訊+活動面向(校務無經費補助)

學校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 (112-113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料收集表單-2：基本資訊+活動面向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表單說明：校務無經費補助。																				
一、學校基本資訊																				
◎學校基本資訊 (申請類別與數量/學校主責單位/主責單位聯絡人)：(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二、活動面向：校級主辦活動調查 (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																				
日期	活動名稱	屬性	校內參與		跨校參與		場域參與		其他參與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助理人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助理人數		中央政府人數	地方政府人數	NPO/NGO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 (系統最多可增加100個活動數)		(擇一) 會議、 聯合成果展、 共同培力系列活動、 場域活動、 其他活動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欄位定義說明：																				
◆活動面向：校級主辦活動調查																				
1.學校主要為USR之統籌管理單位，以校級推動USR辦理會議或推薦活動進行調查參與人數(校內參與/跨校參與/場域參與/其他參與)。請以每一人為計算參與活動單位，勿以人次為計算標準。																				
2.日期：請依據實際舉辦活動之年月日填入，並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為限。																				
3.屬性：請依據實際活動適切擇一填入：會議(例如諮詢會議、協調會議等)、聯合成果展、共同培力系列活動(含SIG社群交流)、場域活動(例如在地實踐活動、工作坊、營隊等)、其他活動(計畫開設或支持之學分課程以外的USR相關講座)等5大類。																				

〔附件三〕計畫端基本資訊+經費使用面向

計畫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 (112-113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料收集表單-3：基本資訊+經費使用面向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一、計畫基本資訊						
計畫序號	餘書/網站連結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類別 (含是否為延續型計畫資料)	計畫議題	場域 (國內/國外/其他)
1						
2						
3	(請計畫自行填入)					
4						
5						
◎欄位定義說明：餘書/網站連結指因計畫推動而開設或支持運作之相關網路平台，請擇主要運作之平台填入。						
二、經費使用面向：教育部112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 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 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請計畫自行填入)	實支總額 (D) (請計畫自行填入)	計畫目前結餘金額 (E=A-D)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補助款 (教育部核定)	\$1,200,000	\$1,200,000	\$200,000	\$180,000	\$1,020,000	
人事費	\$800,000	\$800,000	\$120,000	\$115,000	\$685,000	
業務費	\$400,000	\$400,000	\$80,000	\$65,000	\$335,000	
資本門						
配合款 (學校自籌款)	\$120,000			\$20,000		
合計	\$1,320,000	\$1,200,000	\$200,000	\$200,000	\$1,120,000	
◎共通性原則：請依照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12/7/31)之計畫執行實際收支，並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填寫。						
◎欄位定義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合計：依照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 配合款 (學校自籌款)，以112年度修正計畫書PO複查結果系統自動帶入。						
◆教育部撥付金額 (C)：請計畫依照實際向教育部請款經費填入。 (例：計畫已請發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請兩期款項加總填入，若計畫第一期款已使用該期款項70%，得以請發第二期款，以此類推)。						
◆實支總額 (D)：請計算依照實際使用金額填入。						
◆計畫目前結餘金額 (E)：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 實支總額 (D)，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附件四〕計畫端聘用專職及兼任人員

計畫端-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收集表單-4:聘用專職人員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p>一、計畫聘用專職人員(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p> <p>(一)專業教學人員 總人數</p>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總人數</p>											
<p>(系統自動計算生成)</p> <p>(系統自動計算生成)</p>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p>*職位定義說明如下:</p> <p>◆計畫聘用專職人員:運用計畫經費聘用之專職人員,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專案經理、計畫助理與兼任人員,共5大類。請填入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7/1-112/7/31)期間在職之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人員離職或為中途接續者,仍須計算,兼任人員之計算標準為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人員,含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p>											
<p>一、計畫聘用專職人員(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p> <p>(三)計畫專案經理 總人數</p> <p>(四)計畫助理 總人數</p>											
<p>(系統自動計算生成)</p> <p>(系統自動計算生成)</p>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p>*職位定義說明如下:</p> <p>◆計畫聘用專職人員:運用計畫經費聘用之專職人員,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專案經理、計畫助理與兼任人員,共5大類。請填入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7/1-112/7/31)期間在職之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人員離職或為中途接續者,仍須計算,兼任人員之計算標準為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人員,含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p>											
<p>(五)兼任人員 總人數</p> <p>(系統自動計算生成)</p>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序號	姓名	總編單位	職稱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職多可增加40個序號)			

〔附件五〕計畫端教師面向

計畫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收集表單-5:教師面向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p>一、教師面向: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師社群調查(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社群名稱</th> <th>校內參與教師人數</th> <th>跨校參與教師人數</th> <th>校內學生參與人數</th> <th>跨校學生參與人數</th> <th>場域夥伴參與人數</th> <th>其他(業界/NPO/NGO)夥伴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活動數) (最多100字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社群名稱	校內參與教師人數	跨校參與教師人數	校內學生參與人數	跨校學生參與人數	場域夥伴參與人數	其他(業界/NPO/NGO)夥伴參與人數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活動數) (最多100字元)																																
社群名稱	校內參與教師人數	跨校參與教師人數	校內學生參與人數	跨校學生參與人數	場域夥伴參與人數	其他(業界/NPO/NGO)夥伴參與人數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活動數) (最多100字元)																																																	
<p>◎欄位定義說明: ◆本處所請社群係指因計畫成立或支持運作之教師實體社群;參與教師社群之校內、跨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學生、場域人士或其他(業界/NPO/NGO)夥伴皆以固定參與為原則,非一次性邀請至社群分享或諮詢之專家學者。請以每一人為計算參與與活動單位,勿以人次為計算標準。請填入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7/1-112/7/31)期間資料。</p>																																																	
<p>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兼任/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等轉專任(案)教師/教師升等(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0">轉聘專任(案)教師 總人數</th> </tr> <tr> <th colspan="10">(系統自動計算生成)</th> </tr>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原聘職稱</th> <th>轉任職稱</th> <th>新聘期</th>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原聘職稱</th> <th>升等職稱</th> <th>新聘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序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轉聘專任(案)教師 總人數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序號	姓名	原聘職稱	轉任職稱	新聘期	序號	姓名	原聘職稱	升等職稱	新聘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序號)									
轉聘專任(案)教師 總人數																																																	
(系統自動計算生成)																																																	
序號	姓名	原聘職稱	轉任職稱	新聘期	序號	姓名	原聘職稱	升等職稱	新聘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最多可增加20個序號)																																																	
<p>◎欄位定義說明: 本項統計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7/1-112/7/31)之兼任/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等因執行計畫而轉聘為專任(專案)教師及教師因執行計畫而升等之人數。 1.原聘職稱:例如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專案教師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等。 2.轉任職稱:例如專案教師、專任教師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等。 3.升等職稱:例如專案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p>																																																	

[附件六] 計畫端課程面向

計畫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 (112-113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料收集表單-6：課程面向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共通性原則：請上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地圖 (PDF檔案)，並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填報。									
一、課程面向：學分/課群調查 (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									
成立學期	屬性	開課單位	學分/課程名稱	總計學分數					
(系統訂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擇一) 課程、 學分、 課群								
※欄位定義說明如下： ◆課程面向：學分/課群調查：(含0學分課程，若有多筆請自行增列)因計畫推動而開設或支持運作之專業學程/課群或特色學程/課群及所屬總計學分數、總計學分數。 1.學程：應經過系或院的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執行USR計畫為目的之學程/課群。 2.課群：應經過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通過且執行USR計畫為目的之課群。									
二、課程面向：學分課程調查 (含0學分課程，若有多筆請自行增列；如無不需填寫)-1									
屬性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是否為計畫衍生課程	第二期 (111-1) 課程名稱	第三期 (111-2) 課程名稱	新增 (111-2) 課程名稱	
(擇一) 校必修、校選修、院系必修、院系選修、通識必修、通識選修、其他 (需另註明填寫)						(擇一) 是：跳至「第二期 (111-1) 課程名稱」 否：跳至「新增 (111-2) 課程名稱」			
※欄位定義說明如下： ◆課程面向：學分課程調查：因計畫推動而開設或支持運作之教學課程 (含0學分課程，若有多筆請自行增列)，及其基本資料、修課學生數、是否為前期學程/課群之所屬課程等。 1.開課學期：以1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為準。 2.屬性：校必修/校選修/院系必修/院系選修/通識必修/通識選修/其他 (請註明)：請依專屬性擇一填入，若為其他選項，請另註明填寫。 3.計畫衍生課程：若111-2課程為111-1課程之延續或升級，即為計畫衍生課程。 4.所有填入之修課人數請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之選課人數為原則；場域夥伴或其他修課人數則以實際到課人數為原則。									
二、課程面向：學分課程調查 (含0學分課程，若有多筆請自行增列；如無不需填寫)-2									
		校內開課單位/系修課學生人數			校內開課單位 跨校修課學生人數			場域夥伴修課人數	
※欄位定義說明如下： ◆課程面向：學分課程調查：因計畫推動而開設或支持運作之教學課程 (含0學分課程，若有多筆請自行增列)，及其基本資料、修課學生數、是否為前期學程/課群之所屬課程等。 1.開課學期：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為準。 2.屬性：校必修/校選修/院系必修/院系選修/通識必修/通識選修/其他 (請註明)：請依專屬性擇一填入，若為其他選項，請另註明填寫。 3.計畫衍生課程：若111-2課程為111-1課程之延續或升級，即為計畫衍生課程。 4.所有填入之修課人數請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之選課人數為原則；場域夥伴或其他修課人數則以實際到課人數為原則。									

[附件七] 計畫端活動面向

計畫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 (112-113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料收集表單-7: 活動面向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屬性	一、活動面向：計畫主辦或參與活動調查 (如無不需填寫、有多筆請自行增列)						其他參與 地方政府人數	NPO/NGO人數									
				校內參與 教師人數	校內參與 學生人數	校內參與 助理人數	跨校參與 教師人數	跨校參與 學生人數	跨校參與 助理人數			場域參與 場域夥伴人數	場域參與 中央政府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始日-結束日) (系統最多可增加150個活動數)			(擇一) 會議、 聯合成果展、 共同培力系列活動、 場域活動、 其他活動																	
◎欄位定義說明： ◆本項調查由計畫團隊主要統籌辦理之USR會議或推廣活動、或參與其他單位所舉辦的USR相關會議或推廣活動之參與人數 (校內參與/跨校參與/場域參與/其他參與)。請以每一人為計算參與活動單位，勿以人次為計算標準。 1.日期：請依據實際舉辦活動之起迄日填入，並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1/1-112/7/31)為限。 2.主辦單位：請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填入，包含計畫主辦、其他主辦單位 (例如：USR推動中心、OO大學、OO市政府等)。 3.屬性：請依據實際活動適切擇一填入：會議 (例如諮詢會議、協調會議等)、聯合成果展、共同培力系列活動 (含SIG社群交流)、場域活動 (例如在地實踐活動、工作坊、營隊等)、其他活動 (計畫開設或支持之學分課程以外的USR相關講座) 等5大類。																				

[附件八] 計畫端跨資源合作面向

計畫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收集表單-8:計畫端跨資源合作面向									
計畫端-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料收集表單-8:計畫端跨資源合作面向 *共通性原則:各項數據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如該項統計數據同時符合多個子項目,請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進行分類。 *共通性原則:請依照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12/7/1-112/7/31)之計畫執行實際合作起點日期填報,以符合學校相關規定為原則。									
一、其他面向:國教端連結-計畫合作之大專/技職院校(含)以下學校(如無不需填報,有多筆請自行填列)									
大專/技職院校									
總數									
序號	日期	精進縣市	精進級鎮	學校全名	序號	日期	精進縣市	精進級鎮	學校全名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下拉式選擇)(使用繁體「臺」)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下拉式選擇)(使用繁體「臺」)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備位定義說明: ◆其他面向:國教端連結,計畫合作之大專/技職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托兒所),專教育機構。									
二、其他面向:國內資源連結及外部合作推動(如無不需填報,有多筆請自行填列)									
國內中學									
總數									
序號	日期	精進縣市	精進級鎮	學校全名	序號	日期	精進縣市	精進級鎮	學校全名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下拉式選擇)(使用繁體「臺」)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下拉式選擇)(使用繁體「臺」)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備位定義說明: ◆其他面向:國內資源連結及外部合作推動:計畫合作之國內機構,並請簡述說明合作事項。									
三、其他面向:國際合作連結(如無不需填報,有多筆請自行填列)									
計畫合作之國外學校									
總數									
序號	日期	國家名	學校全名	序號	日期	國家名	學校全名	序號	日期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備位定義說明: ◆其他面向:國際合作連結:計畫合作之國外各級學校、機構等,並請簡述說明合作事項。									
四、其他面向:幼兒園(托兒所)									
總數									
序號	日期	精進縣市	精進級鎮	學校全名	序號	日期	精進縣市	精進級鎮	學校全名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下拉式選擇)(使用繁體「臺」)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每+1系統自動累計總人數)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系統下拉式選擇)(使用繁體「臺」)	(系統最多可增+30個序號)	(系統請使用日曆形式:點選年月日星期幾起點日)
*備位定義說明: ◆其他面向:幼兒園(托兒所)									